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兔隻推廣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80 年 10 月 1 日畜試技字第 5491 號函頒發
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4 日簽准修訂

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2 日簽准修訂
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4 日簽准修訂

- 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普及兔隻推廣與應用，種兔之品種改良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推廣兔隻種類及標準如下：
 - (一) 推廣兔隻包括純種紐西蘭種公、母兔、雷克斯種公、母兔及雜種公、母兔等三種。
 - (二) 推廣標準：離乳一週以上，身體各部位發育正常、健康無畸形，並具品種特徵者。
- 三、推廣方法及步驟如下：
 - (一) 推廣對象紐西蘭種兔、雷克斯種兔和雜種兔以國內一般有飼養意願者優先，其次為國內公私研究機構及學校。
 - (二) 推廣數量視當年度種兔實際生產情形辦理之。
 - (三) 申請者須事先以書面或進入本所實驗兔訂購網站 (<http://lab.tlri.gov.tw>) 向本所提出申請。
 - (四) 如遇不可抗力之災害致供應日期無法按期供應時，由本所通知申請者依序延後。
- 四、推廣之兔隻如經申請者領回後，不得請求退還或更換，倘有意外損失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- 五、推廣價格如下表：

品種			推廣價格(元)			
			體重≤1 公斤	1 公斤<體重≤2 公斤	2 公斤<體重≤3 公斤	體重>3 公斤
實驗兔-	清淨級	公兔	500	600	700	800
		母兔	600	700	800	900
紐西蘭白兔	M D 級	公母	1,200 元/隻			
雷克斯兔		公兔	600	800	1,000	1,200
		母兔	700	900	1,100	1,300

註：

- 1.清淨級：一般開放式畜舍、外觀健康，必要時投藥以及疾病監測。
- 2.最少疾病(MD)級：水簾式環境控制、遺傳監測、不投藥、飼料及飲水監測、符合動物福祉、疾病監測且清除特定病原，並導入晶片識別。